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理學院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 與系主任業務座談紀錄

開會時間：102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開會地點：求真樓 4 樓 K408B 會議室

主持人：黃院長鴻博

記錄：林桑如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略。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請討論「本院教授升等順序評比要點」草案。

說明：

一、6/11校務會議已經通過「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修正案，並自下學年度（102/8/1）開始實施，本案事關教師權益與行政流程變革，亟需訂定本要點及修定本院及各系升等要點。

二、本次會議屬諮詢性質，討論結果提期末院務會議討論議決。

決議：（一）本要點(草案)擬訂之「評比作業程序」與遞補規定等，各系主任均表原則同意，將由學院擬定正式評比要點草案並修訂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續提期末院務會議議決。

（二）本院教師升等教授順序評比標準，將依據現行「理學院教師升等門檻評審項目」之研究、教學、服務等三項成績進行計分評核，高分者優先。如遇同分時，將依序以「副教授職級年資」、本院教師升等門檻之「研究」、「教學」、「服務」成績依序評比。

（三）評比要點正式通過後，要加強宣導工作，特別針對分配各學系得提報升等人數，第一學期經評核後若有學系尚有餘額，將由他系侯補者可遞補之。

案由二：有關本學院統籌業務費使用與再分配一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院本學年度經協商保留部分經費作為學院統籌經費，作為推動協同作業及學院發展之需要，經費共計 530,000 元。

二、至本年六月份止，業務費共支出：72,260 元，尚餘 457,740 元，主要支出項目如下：

(一)理學院印製簡介(型錄)4000本，支出22,260元。

(二)補助數教系學術研討會50,000元。

三、本年度預計支出項目尚有：

(一)各系摺頁簡介印製費。(預計18,000元)

(二)簡介製作工讀費。(預計10,900元)

(三)各系學生參與國際學術活動發表論文申請獎勵。

(四)102學年度辦理數理資訊月活動。

(五)其他。

四、尚餘經費除保留必要之支出外，擬依照比率在七月底再分配各學系使用。

決議：(一)配合本院本學年度重點工作「國際交流活動」之推展，鼓勵本院各系踴躍舉辦各項國際學術或交流活動，近期內各系如有相關活動計畫提出者，將參照補助數教系之標準給予經費補助。

(二)本院將在七月底前再進行估算，保留本年度預計支出項目金額後，再依照比例將統籌業務費剩餘款分配各系使用。

(三)資工系因裝修工程可能透支需動用業務費，為維持近期業務正常推展，將由學院先撥再分配統籌款伍萬元給該系。

案由三：有關碩士論文口試之舉辦與委員聘請事宜，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規定口試聘委員三至五人，校外委員不得少於1/3，對於委員資格亦有明確規定。

在實務執行上發現以下現象：

(一)委員聘任人數問題：有部分口試，委員五人，外聘委員人數達三人，雖符合規定，但增加經費負擔，是否有其必要？可討論。

(二)口試人數時間：部分口試安排時間過於密集，時間不足一小時，在一個下午連續安排五場口試，其委員又幾乎相同，是否會影響其論文品質？可討論。

(三)對於以上現象及改進之規範，請討論

決議：(一)基於尊重各系學術自主，在不違反學校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下，各系論文口試，可視學術及實際需要決定聘任委員人數，惟仍應秉「撙節經費」為原則。

(二)基於維護學術論文應有之品質並考量口試委員之負擔，每位考生口試時間安排至少 1 小時，並儘量避免同一委員在一個上午或下午連續安排多場口試。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中午 13 時 10 分。

理學院教師升等教授順序評比要點（草案）

00年00月00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00院務會議通過

一、為因應學校教師升等程序與人數限制之政策變革，建立公平、公正之處理規範，特依照本校一〇二學年度第五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院各學系專任副教授職級者符合本校相關辦法規定具備升等資格，擬申請升等教授者，在申請人數超過該年度學校分配本院得升等人數限制時，應依照本要點進行順序評比後，符合者再進行著作外審作業。

三、審請評比作業程序如下：

（一）公告：於學年度開始前，根據學校分配本年度本院得升等教授之人數（本院已達升等年資之副教授人數五分之一），分配各學系得提報升等人數（以該系符合升等資格人數之五分之一）。

（二）申請：擬升等教師檢附升等相關表件依規定時間向所屬學系提出申請。

（三）系初評：資料表件等經系、學院、人事室升等資格檢核後，提系教評會審查議決，通過者依照學院分配可升等人數提報，人數超過者排列依序候補名單一併提報。

（四）院複評：本院在著作外審作業前，應召開院教評會根據各學系所送資料檢核升等資格，合格總人數如超過學校分配本院升等人數時則依據本要點所訂基準進行評比，如尚有餘額，則由各系所提報候補者評定遞補之。合格者由學院進行著作外審作業。

（五）遞補：原通過優先送審者在系、院審查階段如有撤回申請案或外審成績未通過者，則優先由該系候補者依序遞補之，該系無候補者時，由經評定之他系候補者遞補之，遞補以當學年度內為限。

（六）第二學期開始前如本院尚有可升等名額，經公告依規定期限受理申請。

四、評比標準：

(一) 依據現行「理學院教師升等門檻評審項目之研究、教學、服務等三項成績進行計分評核，高分者優先」。

(二) 如遇同分時，將依序以「副教授職級年資」、本院教師升等門檻之「研究」、「教學」、「服務」成績評比。

五、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校長核定後實施。